

上海市普陀区2019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19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9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9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9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19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19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19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19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区域实际，研究制订有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市场、网络经营行为和经纪活动；查处不正当竞争、无照经营等经济违法案件；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和监督管理直销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开展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 管理指导质量、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和打假治劣工作。
4. 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负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5. 监督检查价格活动，监督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开展价格诚信建设。
6.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机构设置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法制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公平交易科、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管理科、标准化管理科、计量和认证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注册许可科；设立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为我局的行政执法机构；下设长寿、曹杨、长风、宜川、甘泉、石泉、真如、万里、长征、桃浦等10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为我局派出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19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9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7,313.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313.5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313.5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行政运行（项）” 11,094.2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774.94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1,094.29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96%。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2,471.41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及监管、质量监管及区长质量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注册许可管理、各类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商标广告与网络监管等项目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659.79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2,471.41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减少7.08%。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算安排了第二届区长质量奖项目，区长质量奖两年一届，2019年无此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市场监管执法（项）” 156.5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及执法装备一次性更新购置等项目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6.23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56.5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7.32%。主要原因是：2019年按计划对3辆达到报废条件的执法车辆进行更新，2018年无执法车更新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20.00万元，主要用于消费维权项目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9.43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93%。主要原因是：加大消费者维权宣传力度。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项）” 4.20万元，主要用于认证认可监管项目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05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4.2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6.89%。主要原因是：加大网络等无纸化宣传力度。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标准化管理（项）” 20.00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监管项目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9.56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27%。主要原因是：标准检索数量增加。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药品事务（项）” 47.00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监管项目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3.8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47.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30%。主要原因是：加大用药安全宣传。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医疗器械事务（项）” 25.6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管项目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25.6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5.6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市局相关要求，对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估和集中培训。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05.0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津补贴、福利费及退休人员福利费、活动费等。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95.11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05.03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765.01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15.32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765.01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95%。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06.01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018.96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306.01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减少69.97%。主要原因是：按社保要求，自2018年11月起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由记账改为实缴，并一次性补足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的记账金额。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63.3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39.78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363.38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95%。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32.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49.09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732.16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2.80%。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203.00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2018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201.39万元，2019年预算安排1,203.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执行数增加0.13%。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

2019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3,135,91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390,040.00	88,124,470.00	22,818,470.00	27,447,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3,135,914.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0,431.00	11,760,431.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33,811.00	3,633,811.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351,632.00	19,351,632.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3,135,914.00	支出总计	173,135,914.00	122,870,344.00	22,818,470.00	27,447,100.00

2019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390,040.00	138,390,04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8,390,040.00	138,390,04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10,942,940.00	110,942,940.00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4,714,100.00	24,714,100.00			
201	38	05	市场监管执法	1,565,000.00	1,565,000.00			
201	38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000.00	200,000.00			
201	38	10	认证认可监管管理	42,000.00	42,000.00			
201	38	11	标准化管理	200,000.00	200,00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470,000.00	470,000.0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56,000.00	25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0,431.00	11,760,43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60,431.00	11,760,431.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0,250.00	1,050,25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0,129.00	7,650,12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0,052.00	3,060,0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3,811.00	3,633,81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3,811.00	3,633,81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811.00	3,633,8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1,632.00	19,351,63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1,632.00	19,351,63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21,632.00	7,321,63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30,000.00	12,030,000.00			
合计				173,135,914.00	173,135,914.00			

2019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390,040.00	110,942,940.00	27,447,1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8,390,040.00	110,942,940.00	27,447,10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10,942,940.00	110,942,940.00	
201	38	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4,714,100.00		24,714,100.00
201	38	05	市场监管执法	1,565,000.00		1,565,000.00
201	38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000.00		200,000.00
201	38	10	认证认可监管管理	42,000.00		42,000.00
201	38	11	标准化管理	200,000.00		200,00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470,000.00		470,000.00
201	38	13	医疗器械事务	256,000.00		25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0,431.00	11,760,43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60,431.00	11,760,431.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0,250.00	1,050,25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0,129.00	7,650,12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0,052.00	3,060,05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3,811.00	3,633,81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3,811.00	3,633,81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811.00	3,633,8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1,632.00	19,351,63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1,632.00	19,351,63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21,632.00	7,321,632.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30,000.00	12,030,000.00	
合计				173,135,914.00	145,688,814.00	27,447,100.00

2019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3,135,91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390,040.00	138,390,04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0,431.00	11,760,43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33,811.00	3,633,81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351,632.00	19,351,632.00	
收入总计	173,135,914.00	支出总计	173,135,914.00	173,135,914.00	

2019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136,288,032.94	138,390,040.00	110,942,940.00	27,447,100.00	2,102,007.06	1.54%
201	38		136,288,032.94	138,390,040.00	110,942,940.00	27,447,100.00	2,102,007.06	1.54%
201	38	01	107,749,355.81	110,942,940.00	110,942,940.00		3,193,584.19	2.96%
201	38	04	26,597,912.81	24,714,100.00		24,714,100.00	-1,883,812.81	-7.08%
201	38	05	1,062,324.59	1,565,000.00		1,565,000.00	502,675.41	47.32%
201	38	06	194,307.09	200,000.00		200,000.00	5,692.91	2.93%
201	38	10	50,537.00	42,000.00		42,000.00	-8,537.00	-16.89%
201	38	11	195,560.64	200,000.00		200,000.00	4,439.36	2.27%
201	38	12	438,035.00	470,000.00		470,000.00	31,965.00	7.30%
201	38	13		256,000.00		256,000.00	256,000.00	
208			18,293,888.90	11,760,431.00	11,760,431.00		-6,533,457.90	-35.71%
208	05		18,293,888.90	11,760,431.00	11,760,431.00		-6,533,457.90	-35.71%
208	05	01	951,050.00	1,050,250.00	1,050,250.00		99,200.00	10.43%
208	05	05	7,153,235.00	7,650,129.00	7,650,129.00		496,894.00	6.95%

项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9,603.90	3,060,052.00	3,060,052.00		-7,129,551.90	-6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7,787.30	3,633,811.00	3,633,811.00		236,023.70	6.9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7,787.30	3,633,811.00	3,633,811.00		236,023.70	6.9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7,787.30	3,633,811.00	3,633,811.00		236,023.70	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04,786.00	19,351,632.00	19,351,632.00		846,846.00	4.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04,786.00	19,351,632.00	19,351,632.00		846,846.00	4.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90,864.00	7,321,632.00	7,321,632.00		830,768.00	12.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13,922.00	12,030,000.00	12,030,000.00		16,078.00	0.13%
合计			176,484,495.14	173,135,914.00	145,688,814.00	27,447,100.00	-3,348,581.14	-1.90%	

2019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2019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88,414.00	121,788,414.00	
301	01	基本工资	13,138,656.00	13,138,656.00	
301	02	津贴补贴	67,766,487.00	67,766,487.00	
301	03	奖金	1,094,888.00	1,094,88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0,129.00	7,650,129.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0,052.00	3,060,052.0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3,811.00	3,633,811.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4,021.00	1,224,02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21,632.00	7,321,632.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98,738.00	16,898,73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7,970.00		21,047,970.00
302	01	办公费	1,500,000.00		1,500,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0.00		300,000.00
302	03	咨询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06	电费	700,000.00		7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200,000.00		1,20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72,875.00		4,072,875.00
302	11	差旅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200,000.00		2,200,000.00
302	14	租赁费	1,022,505.00		1,022,505.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00		50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9,000.00		69,000.00
302	26	劳务费	150,000.00		15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00,000.00		7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20,272.00		1,220,272.00
302	29	福利费	1,624,320.00		1,624,3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7,700.00		1,037,7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4,640.00		2,974,6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658.00		1,016,65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1,930.00	1,081,930.00	0.00
303	01	离休费	206,870.00	206,87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843,380.00	843,38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31,680.00	31,68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70,500.00		1,770,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0,500.00		1,570,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45,688,814.00	122,870,344.00	22,818,470.00

2019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5.67		6.90	148.77	45.00	103.77	2,281.8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5.6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5.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区统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8.7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按计划对3辆达到报废条件的执法车辆进行更新，2018年无执法车更新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6.90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81.85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48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8.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23.90万元。

2019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92.7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43.8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9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744.7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4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专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罗建军、程朝晖
联系人：	杨静雯	联系电话：	5256458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概况	对辖区内餐饮单位、食品生产单位及流通领域食品进行常规抽检，并对集体供餐单位、大中型餐饮、配送中心等重点企业、重点市场进行季节性、节日性、突击性整治，确保百姓饮食安全。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订的〈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5】62号）、《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食品安全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食安办【2015】95号）、市政府及区政府关于创建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的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常规抽查和专项整顿相结合，使食品相关企业的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食品产业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流通秩序更加规范有序，食品安全信息更加畅通，产品合格率明显提高，人民群众饮食更加安全放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食品安全准入制度，推行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重大事故的工作力度，加强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监管，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违法犯罪活动。按照“疏堵结合，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探索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长效监管机制和激励机制。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3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103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经费—食品采样及检测费		9600000
	食品安全监测经费—食品评价性抽检（采样及检测）费		500000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经费—检测费		100000
	食品、保健品等专项抽检经费（投诉、举报）—采样及检测费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严厉查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2. 进一步加大食品抽检力度。3. 开展一次以上食品安全应急演练。4. 及时处理食品安全举报、投诉。		
项目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府62号文件精神，依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落实工作责任，将辖区内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食品常规抽检合格率在95%以上。保障食品安全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府62号文件精神，依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落实工作责任，将辖区内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食品常规抽检合格率在95%以上。保障食品安全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00
	专款专用率	=100.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及时性	及时
	食品安全事故查处率	=100.00%
效果目标	集体实物中毒发生率	全市平均水平以下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建设情况	完善
备注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郭志根
联系人：	秦海钢	联系电话：	5256458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概况	对辖区内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进行风险评估；在社区、学校、商场等场所发放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资料，通过宣传扩大广大人民群众对特种设备的知晓率，提高乘坐、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能力，增强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对能力；邀请专家参与特种设备监管、事故处置、预案编制等工作；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到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等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原则，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有效运用防控措施，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要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安全意识；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各项规定，做好应急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1、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目标和职责，层层落实；2、严格经费管理，确保各项经费落到实处、起到实效；3、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操作，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293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5244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经费—组织教育培训费		31500
	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经费—政策咨询等专家费		10000
	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经费—日常检查费		19000
	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经费—宣传公告费		190000
	特种设备日常监管经费—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费		50000
	老旧住宅电梯风险评估经费—2019年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风险评估		2828800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开展住宅电梯风险评估信息核实工作，3-10月由风险评估机构分批开展老旧电梯现场评估工作，11-12月核对风险评估信息，并将评估结果通报各相关单位；计划于7-8月组织开展街道镇从事特种设备安全巡查同志的培训；结合“3.15”、“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重大活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项目总目标	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狠抓措施落实，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建设，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狠抓措施落实，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建设，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00
	专款专用率	=100.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率	等于零
	公众安全意识提升	明显
效果目标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明显
	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良好
影响力目标	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度	健全
	应急预案	完善
备注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各类经营主体信用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候昶龙
联系人：	何平	联系电话：	5256458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等规定，对辖区企业开展企业信息的宣传和抽查等工作。		
立项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等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宣传培训工作，扩大信息公示制度的社会知晓率和应知应会率，提高企业信息公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严格贯彻《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认真落实“双随机”的抽查模式，对辖区企业开展公平规范的抽查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等规定要求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1、明确目标和职责，层层落实；2、进一步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3、严格做好纸质材料的归集整理，做到规范准确；4、严格经费管理，确保各项经费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项目当年预算（元）	33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198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企业信息抽检经费—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审计费		3250000
	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宣传经费—宣传制作及文书印刷费		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宣传培训和随机抽查的准备工作；1-6月按照市局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对企业年报宣传和即时信息的宣传培训工作；7-12月根据市局的工作布置，开展对辖区企业的抽查工作。		
项目总目标	依法开展各项宣传和监管工作，狠抓措施落实，保证此项工作规范有序。		
年度绩效目标	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看到实效。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00
	专款专用率	=100.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计划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抽查结果行政诉讼率	等于零
	企业信息公示知晓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抽查结果对社会公示制度	健全
备注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陈燕
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5256458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概况	<p>开展普陀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区域质量状况满意度测评、重点地区商业服务质量测评、全区质量强区满意度测评；承担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任务，开展专题研讨等；开展质量工作宣传，在《中国质量报》、《中国质量技术监督》、《质量与标准化》等报刊上定期宣传我区质量工作成果，在市民中开展各种质量宣传活动，开展“质量月”活动；负责区长质量奖评审、宣传培训；负责编制质量发展指数及年度区域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开展年度“普陀质量发展指数测评”；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区域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许可证、3C、设备监理、消防产品等企业监督检查，加大抽查力度，开展重点行业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查。</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发展工作，提升本市质量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5]6号）、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开展质量强区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质检总局关于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处置工作规定（暂行）》等。</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规定，制定并实施提高本区质量发展水平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质量强区工作；迎接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开展质量状况分析、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以及质量教育宣传工作；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和名牌推荐工作；开展设备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缺陷产品的召回和监督管理。有续推进区域质量提升。二是根据《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处置；开展相关产品企业的监督管理；完成辖区产（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监督抽查工作；配合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组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处置。确保区域内不发生重特大产品质量事故。</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规定，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1、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责任制，明确目标和职责，层层落实；2、进一步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对街镇、各所队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要求落实；3、严格做好各类档案的记录与统计，做到规范准确，认真区内重点企业排查工作；4、严格经费管理，确保各项经费落到实处、起到实效；5、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操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确保我区不发生重特大产品质量事故。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9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128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区长质量奖宣传、培育孵化费		140000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区域质量状况满意度测评费		200000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费		140000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质量发展局、区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行费		40000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质量发展指数/质量状况分析评价费		100000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质量工作宣传费		50000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质量月活动经费		190000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名牌管理经费		10000
	质量强区专项经费—区长质量奖评审费		170000
	质量监管经费—企业质量档案材料费		20000
质量监管经费—区域产品专项抽检费		33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做好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下半年迎接市里每年对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全年做好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建设。上半年完成年度上海名牌申报推荐工作。3月份完成上年度质量质量强区满意度测评，下半年开展重点地区商业服务质量测评。9月份开展普陀区“质量月”上半年完成普陀质量发展指数测算，区域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全年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区域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各类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全年开展区域产品专项抽检。完成区长质量奖宣传培训及前期评审工作。		
项目总目标	做好质量强区工作，争取通过国家总局验收。在市质量工作考核中位于A等水平。确保区域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全区不发生重特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质量强区工作，争取通过国家总局验收。在市质量工作考核中位于A等水平。开展各类企业质量提升活动，名牌企业数量每年有增加。确保区域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产品不合格后处理完成率90%以上，全区不发生重特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00	
	专款专用率	=100.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质量强区	通过总局验收	
	质量工作考核	A级	
	重特大产品质量事故	=0	
	产品抽查不合格完成率	≥90%	

效果目标	区域质量水平	提高
	名牌企业新增数量	增加
	产品抽查合格率	达到目标值
影响力目标	普陀质量发展工作体系、制度	健全
	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完善
	后处理工作规范	完善
	重特大产品质量事故应急处理	健全
备注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罗建军
联系人：	杨静雯	联系电话：	5256458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概况	进一步推进“四有两责”的执行和落实，调整和加强区县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完善职责，健全综合协调机制；推进落实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加大抽检监测力度，提升食品安全专业化监管水平；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我区食品安全知识公众知晓率。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制订的〈进一步落实区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5】62号）、《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区政府食品安全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食安办【2015】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市府62号文件精神，依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落实工作责任，健全综合协调机制，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推进落实监督信息公示、建立健全“一户一档”、落实网格化监管、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加强工作考核。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3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95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食安办经费—“食品科普站”建设费		900000
	食安办经费—食安办日常运行费		80000
	食安办经费—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费		300000
	食安办经费—食品安全知晓率、满意度测评		150000
	食安办经费—五进、食品安全知识竞赛费用		180000
	食安办经费—小餐饮临时备案费		50000
	食安办经费—一站三员宣传培训费		17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在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推进食品安全科普站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及工作考核。		
项目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府62号文件精神，依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落实工作责任，调整和加强区县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健全综合协调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府62号文件精神，依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落实工作责任，调整和加强区县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健全综合协调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5.00
	专款专用率	=100.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食品安全宣传覆盖面	≥90%
	食品全讲座次数	增加
效果目标	食品安全知识竞赛公众参	提高
	食品安全知识公众知晓率	≥80%
影响力目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提高
备注		